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3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上列與被告楊信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「楊信德」之年籍資料、真正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將「楊信德」列為被告，雖記載被告之住居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戶籍資料，查詢結果未有「楊信德」此人，且名為「楊信德」之人不只1人。又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，並職權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所載「楊信德」之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之用戶資料、車號0000-00號車輛之車主歷史資料，查詢結果顯示「楊信德」非該手機號碼之用戶，亦非該車輛之車主，此有該號碼之資料查詢結果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函附卷可查（分置於個資卷、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）。是本件原告未提出

01 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資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
02 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
03 報被告「楊信德」之年籍資料、真正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
04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王帆芝